

稀土高新区海绵化改造和绿地开放共享—景泰口袋公园(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TZCXTS-C-G-260028-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稀土高新区海绵化改造和绿地开放共享—景泰口袋公园(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财政资金，200万元，招标人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稀土高新区海绵化改造和绿地开放共享—景泰口袋公园(二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稀土高新区海绵化改造和绿地开放共享—景泰口袋公园(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稀土高新区海绵化改造和绿地开放共享—景泰口袋公园(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包1(合同包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合同包1(合同包一)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如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件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2、供应商项目经理的资格条件：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28 18:40:00到2026-05-08 23:59:59。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未参与项目”步骤，填写联系人相关信息确认参与后，即为成功“在线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18 09:2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18 09:2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公共资源交易大厅3楼不见面开标室一(2)。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编号：BTZCXTS-C-G-260028-1项目名称：稀土高新区海绵化改造和绿地开放共享—景泰口袋公园(二次)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预算金额：2,000,000.00元采购需求：合同包1(合同包一):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元品目名称：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采购标的：稀土高新区海绵化改造和绿地开放共享—景泰口袋公园数量（单位）：1(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品目预算(元)：2,000,000.00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9月30日前完工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包1(合同包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合同包1(合同包一)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如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件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2、供应商项目经理的资格条件：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三、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方式：在线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未参与项目”步骤，填写联系人相关信息确认后，即为成功“在线获取”。售价：免费获取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8日09时20分00秒（北京时间）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五、开启时间：2026年05月18日09时20分00秒（北京时间）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公共资源交易大厅3楼不见面开标室一(2)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高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包头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

联系人：**闫主任**

电话：**0472-5881217**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和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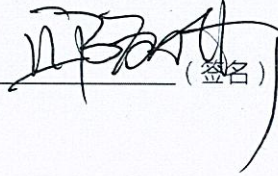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B座21层2107室

联系人:邢女士

电话:0472-2773316

邮件:hyzbdl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